

关于《东北财经大学杰出学者奖励计划实施办法》的解释性说明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全面落实一流学科发展战略，将我校建设成为国内一流、国际知名、特色突出的高水平财经大学，学校决定在 2000 年实行的《东北财经大学杰出学者奖励实施细则》的基础上，于 2018 年 10 月修订并颁布了《东北财经大学杰出学者奖励计划实施办法》（东北财大委发【2018】92 号），以下简称“杰出学者奖励计划”。

自“杰出学者奖励计划”执行 4 年以来，学校的科研精品不断涌现，高水平科研成果稳步增长，取得了良好的实施效果，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也遇到了一些问题。根据《东北财经大学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》（东北财大校纪〔2021〕33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“杰出学者奖励计划”做如下解释性说明：

1. 外文 A 类期刊论文仍计入可累计类成果，但近五年，在同一外文 A 类期刊上发表的论文，最多可累计两次，超过两次的论文可计入不可积累类成果，并与中文 TOP 类期刊（《中国社会科学》和《经济研究》除外）适用同一评价标准。

2. 外文 B 类期刊论文与中文 A 类期刊论文适用同一评价标准，即 1 篇外文 B 类期刊论文与 1 篇中文 A 类期刊论文等同。

3. 在不可累积类成果中，同一评审周期内，发表在同一中文 A 类期刊或外文 B 类期刊上的论文，最多可计算三篇。

4. 同一评审周期内，以主持人身份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

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(不含重点项目及以上和认定为国家级其他项目的横向项目),最多可替代中文A类期刊或外文B类期刊论文1篇。

5. 中文期刊论文必须见刊;外文期刊论文除见刊外,认可在线发表。

6. 奖励对象覆盖星海学者支持计划人员。

本解释性说明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学校将持续深入贯彻实施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,对相关制度进行进一步的修订。

特此说明!

